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

附表：

發票人為新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，發票日為111年2月1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4,216元，支票號碼為MN0000000之支票1張。